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梅、姜小娟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1、81820262

邮　箱：dm@jiajiagroup.com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时间：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微信及书面文件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晚上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继良先生主持，董秘杨亚梅女士列席会议。

5.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尊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意见，同意董事会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同时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分配计划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公司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95,253,326.42 元；2023 年度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1,496,840.47 元，合营企业投资收益转未分配利润 20,783,252.14 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公司 2023 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524,539,738.09 元。

母公司口径：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737,013,045.88 元；2023 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29,615,411.25 元，合营企业投资收益转未分配利润 20,783,252.14 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728,180,886.77 元。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次分配计划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规划做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0–09–19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5）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6）2022 年末合伙人 103 人，注册会计师 51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14 人。

（7）中审华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8.3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05 亿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2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81.7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2）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乾明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3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金城先生，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3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桂林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多家拟上市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中审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与上期费用相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7.67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7.42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 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3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730,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 (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运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2,64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08,500 股后的股本 158,294,1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9,573,537.25/160,002,649=0.2473305 元/股。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3305 元/股。

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7.67 元/股调整为 17.42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7.67–0.2473305=17.4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75 元/股。

一、股份回购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2,64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08,500 股后的股本 158,294,1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75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39,573,537.25/160,002,649=0.2473305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5 元/股–0.2473305 元/股 ≈ 24.7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8,5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2,64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08,500 股后的股本 158,294,149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39,573,537.25 元（含税）。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9,573,537.25/160,002,649=0.2473305 元/股。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3305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8,5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2,64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08,500 股后的股本 158,294,149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2,64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08,500 股后的股本 158,294,1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35	吴友华
2	08*****686